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58/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BBS,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鍾偉強博士, JP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任雅玲女士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先生,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項目及資源管理)
黃敬文先生

總系統經理(項目及資源管理)
華國基先生

議程第 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梁卓文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
產業)(特別檢討)
杜永恒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
創意產業)(特別檢討)
葉家昇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總監
梁仲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嬪梅女士

議會秘書(1)6
蔡柏柱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卓秀嫻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5/19-20 號 —— 2019 年 10 月
文件 17 日會議的紀
要)

2019 年 10 月 17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57/19-20(01) —— 楊岳橋議員於
號文件 2019 年 10 月
24 日就有關在
選定政府場地
安裝無線電基
站先導計劃的
事宜發出的
函件(只備中文
本))

立法會 CB(1)107/19-20(01) —— 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楊岳橋議員於
2019 年 10 月
24 日就有關在
選定政府場地
安裝無線電基

站先導計劃的
事宜發出的函
件所作的回應
(只備中文本))

2. 委員察悉自 2019 年 10 月 17 日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3. 主席提及楊岳橋議員發出的函件，當中涉及在選定政府場地安裝無線電基站的先導計劃及政府當局會如何解決大埔第五代流動通訊("5G")限制區的問題。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分別在 2020 年 4 月及 5 月舉行的兩次例會上向委員匯報該等事宜的最新情況。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20/19-20(01) ——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4. 主席告知委員，他和副主席曾於 2019 年 10 月 29 日與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業已更新，以反映委員在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0 月 17 日會議上提出的建議，以及於上述工作計劃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的結果。

2019 年 12 月 9 日舉行的例會

5.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a) 數碼港年度工作進展；及

(b) 公眾收費電話機檢討及設於公眾電話亭的免費 Wi-Fi 熱點。

**IV.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分目
A007GX(整體撥款)——新行政工作電腦系
統：2020-2021 年度預算開支**

(立法會 CB(1)120/19-20(02)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基本工程儲備
基金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分
目 A007GX(整
體撥款)——
新行政工作
電腦系統：
2020-2021 年度
預算開支提供
的文件

立法會 CB(1)120/19-20(03)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基本工程
儲備基金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
分目 A007GX
(整體撥款)——
新行政工作
電腦系統擬備
的文件(最新背
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6.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創科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分目 A007GX(整體撥款)("該整體撥款")——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項下提出的 2020-2021 年度撥款建議，以推行電腦化計劃。政府當局估計分目 A007GX 在 2020-2021 年度所需的整體撥款預算為 13 億元，較 2019-2020 年度的 11 億 2,000 萬元撥款增加 1 億 8,000 萬元(或 16.1%)。這項撥款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1)120/19-20(02)號文件)。

7.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及 84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議題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議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討論

2020-2021 年度所需撥款

8. 陳振英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120/19-20(02)號文件)附件 A 知悉，該整體撥款項下"應急費用"和"其他"兩個項目在 2020-2021 年度的項目預算分別增加了 19.7%和 23.1%。他詢問上述兩個項目的建議百分比增幅為何顯著高於其他類別，尤其是"其他"這個類別的百分比增幅最高。他進一步要求當局就"其他"這個類別下的項目提供詳細資料。

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解釋，為"應急費用"和"其他"兩個項目提供的撥款的建議百分比增幅高於其他類別，是由於兩個項目的撥款基值相對較小所致。2020-2021 年度"應急費用"的預算為 8,500 萬元，較 2019-2020 年度 7,100 萬元的核准撥款增加了 19.7%。"應急費用"預算的百分比增幅，實質上與其他類別的增長相近。同樣地，"其他"這個類別在 2020-2021 年度的預算為 6,400 萬元，較 2019-2020 年度 5,200 萬元的撥款增加 23.1%。這個類別涵蓋因工地準備、通訊網絡和鋪設線路等各個工程項目引致的開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又特別指出，鑒於有越來越多政府部門採用雲端服務，"推行服務"這個類別的建議撥款額亦由 2019-2020 年度的 3 億 8,800 萬元大幅增至 2020-2021 年度的 4 億 5,500 萬元。

10. 主席知悉開支超過 1,000 萬元的項目須提交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批撥款。他注意到建議在該整體撥款項下推行的項目中，約有 30 個的預算開支為 980 萬元左右。他表示，可能會有人質疑項目的倡議者有否人為地將較大型項目的預算訂於 1,000 萬元以下，藉以規避財委會審議，政府當局或需就此作出澄清。主席關注到，若為

推展項目而申請的撥款不足，可能會令項目質素受損。

1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所有建議項目的預算金額分布頗為平均，當中很多項目開支少於 300 萬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會審視每個項目的成本預算是否合理和切合實際。為免推行項目期間出現超支，有關部門須向資科辦匯報開支情況，並須在計劃開支與實際開支出現差距時採取跟進行動。

將於 2020-2021 年度開展的新項目

12. 毛孟靜議員提到，在 2017 年發生涉及兩部載有選民資料電腦的事件，以及最近遺失約 12 000 份關愛共享計劃申請表格的個案(根據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市民可獲發放最多 4,000 元)。她詢問該兩宗事件是否已不了了之，以及政府當局為何不接受以電子方式向關愛共享計劃提交申請。

13. 毛孟靜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正尋求批准在 2020-2021 年度整體撥款 13 億元，讓政府可使用資訊科技提升服務及運作效率和加強系統保安。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分項數字，說明建議的整體撥款有多少款額會用於人臉辨識技術，並提供在部門運作中已使用人臉辨識技術的政府部門數目(包括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毛議員又詢問，哪些公共設施(包括智慧燈柱)已裝設人臉辨識系統。

1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強調，智慧燈柱不具備任何人臉辨識功能，而全部 267 個擬議新項目中無一涉及應用人臉辨識技術。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正使用人臉辨識技術的政府部門(例如入境事務處)須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訂各項保障個人資料的規定。就毛孟靜議員進一步問及警務處現時有否使用人臉辨識技術，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他並無這方面的資料。

1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項目提供資料：涉及使用個人資料，而政府當局會為其進行私隱影響評估的項目，例如提升電子假期系統和開發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假期記錄及計算系統。至於該整體撥款項下在 2019-2020 年度和 2020-2021 年度開展/將會開展的項目，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說明將會採用的科技類別(例如區塊鏈、人工智能、人臉辨識技術、大數據分析及機械人科技等)。主席要求當局在提交相關建議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前，提供有關補充資料給議員參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12 月 4 日隨立法會 CB(1)220/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資科辦已將核准資訊科技項目的季度進度報告上載其網站供公眾查閱。雖然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或可指明個別項目可能會採用甚麼科技(例如大數據分析和機械人科技)，但須待項目進入實施階段時才能確定會採用的特定科技類別。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承諾會盡量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他並建議可在政府當局於本年度會期較後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電子政府的進展時提供進一步詳情。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又同意就將會進行私隱影響評估的項目提供補充資料，以供議員參考。

電子支付系統的發展

17. 陳振英議員察悉，部分政府部門採用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和共用二維碼，便利市民繳交稅款、差餉、地租及水費。他歡迎政府當局主動將這項服務逐步擴展至其他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香港海關)。陳議員詢問有多少項政府服務仍未採用"轉數快"，以及政府服務全面採用"轉數快"的時間表為何。

1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視乎市民對"轉數快"及使用該系統繳付政府費用的接受程度為何，政府當局或會將"轉數快"擴展至其他政府服務。政府當局並無就政府服務全面採用"轉數快"訂立具體時間表，但有 3 個政府部門的繳費櫃檯會由 2020 年上半年開始接受"轉數快"付款。

19. 馬逢國議員察悉，運輸署將改善第五代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以支援"轉數快"，他詢問其他政府部門會否同樣在其服務中採用"轉數快"。他又問及政府當局為何要待至收到社會各界的回饋意見後才將"轉數快"擴展至其他政府部門。馬議員要求其他政府部門盡早採用"轉數快"，讓市民可更方便地繳交政府帳單。

2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稱，政府當局已提供各類網上繳費選項，便利市民以信用卡、繳費靈、電子支票及電子錢包(包括 Apple Pay 和 Google Pay)繳交政府帳單和費用。要求電子政府服務接納全部現有電子支付方式，未必切實可行，因為此舉將涉及投入大量額外資源將現行系統作出所需修改。況且，若已設有多種電子支付方式並獲市民廣泛採用，推出新的支付服務便未必符合成本效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轉數快"可便利市民繳交稅款、差餉、地租及水費，因為市民僅需掃描帳單上的條碼和使用"轉數快"付款，即能繳交這些帳單。政府當局會因應所收到的回饋意見，考慮加快在更多公共服務中推展"轉數快"。

電子政府

21. 陳振英議員察悉，自從在 2017 年 12 月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以來，政府當局透過"科技統籌"提供撥款來支持 28 個部門提出的約 70 個科技項目，藉此推廣使用科技來提升運作效率及改善公共服務。他憶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曾研究改變該局現行機制以利便給予差餉寬減的可能方案。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計劃推行該項系統改善工程，以及在連接不同用戶部門的電腦支援系統上有何進展。

2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稱，政府當局非常重視推動跨部門服務的發展和構建數碼基礎設施。舉例而言，資科辦正在構建新一代政府雲端基礎設施，讓各政策局/部門("局/部門")能共享資源及提高運作效率。資科辦亦正推廣各局/部門

採用"智方便"服務平台，讓市民能透過單一認證方式登入及使用各項電子政府服務。

23. 容海恩議員注意到，政府當局會於該整體撥款項下推展 25 個項目，以在各政府部門開發電子假期系統，所涉費用合共約 4,000 萬元。她質疑是否應改為開發以雲端為本的中央電子假期系統，以改善各局/部門處理假期申請的效率。

24.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項目及資源管理)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已開發處理假期申請的核心系統。由於個別政府部門可能採用不同工作模式和扣減假期安排，部門與部門間在電子假期系統的用戶需求上或會略有差異。有關部門可能需要根據本身政策和做法自行修改電子假期核心應用部分。無論如何，部門可將其電子假期系統設於新一代政府雲端基礎設施的平台上，以作中央管理。

25.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意見和支援，以助政府部門採用最新科技和協助公務員(特別是技術人員)掌握所需的技術技能。

2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資科辦定期舉辦講座和工作坊，讓各局/部門(尤其是資訊科技人員)了解最新科技，包括人工智能、區塊鏈技術、雲端運算技術和大數據分析。資科辦亦透過內聯網發放有關軟件提升和各類軟件兼容問題的資訊。

2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政府內部現時使用大約 1 600 個資訊科技系統和 8 500 項軟件產品。該等軟件產品當中約有一半的終止支援日期將於未來 3 年內屆滿，而有關部門已制訂具體計劃以更換逾九成這些軟件產品。資科辦會適時協助個別部門更換過時軟件。

優化公共服務

28. 容海恩議員察悉，效率促進辦公室打算在 2020-2021 年度推行 3 個項目，分別是"更換 1823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系統"、"提升 1823 關鍵

系統"及"擴展 1823 聊天機械人及延伸至 Tell me@1823 流動應用程式"。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升 1823 服務處理緊急情況的能力。

2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1823 電話中心是協助市民應付緊急情況的途徑之一，並會在有需要時將任何緊急個案轉介個別局/部門跟進。效率促進辦公室會繼續優化 1823 的資訊科技系統。例如，1823 電話中心快將以試驗性質使用聊天機械人，利便市民作出查詢和舉報。

系統技術更新

30. 姚思榮議員察悉，很多政府部門沒有在預算中預留款項以更換其老化的資訊科技硬件。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訂立制度，規定各項資訊科技設備在使用一段固定年期後即會報廢。這樣個別部門便無需在該整體撥款項下申請有關撥款。

3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個人電腦的一般壽命為 5 至 7 年，而大型電腦系統通常可使用 7 至 10 年。現時很多部門會根據上述時限更換有關硬件。然而，任何更換現有系統或設備的計劃，必須符合成本效益，方屬合理。有關部門可就更新和重置現有系統提交撥款申請，而資料辦會審視部門升級資訊科技設備的建議是否合乎成本效益及可提升運作效率。

總結

32.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這項撥款建議。

V. 電訊規管架構檢討

(立法會 CB(1)120/19-20(04)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電訊規管架構
檢討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1)120/19-20(05)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電訊規管
制度檢討擬備
的文件(最新背
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3.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特別檢討)向委員簡介電訊規管架構檢討("該檢討")公眾諮詢的結果及未來路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重點講述 4 項立法建議，表示該等建議旨在迎接 5G 及物聯網科技來臨，並便利業界。他補充，業界普遍支持該等立法建議的方向。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草擬修訂條例草案的工作，並就在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其他建議，與持份者保持溝通。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1)120/19-20(04)號文件)。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只備中文本)已於 2019 年 11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1)140/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提出立法建議以改善電訊規管架構

34. 主席察悉，在進行諮詢期間，公眾普遍對立法建議表示支持。關於保護地下電訊基建設施的建議，主席察悉，政府當局會參照現行保護供電電纜和氣體喉管的相關業務守則，並會制訂指引，列明合適的施工步驟和保護措施。主席詢問，指引的擬稿何時備妥，而政府當局何時會諮詢相關業界。

35. 商經局局長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草擬修訂條例草案期間，就指引的擬稿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建築和電訊業界，以便在當局推出修訂條例草案時，業界會對指引內容有更清晰

了解。有關建築和電訊業界各自所需承擔的責任，將會在適用情況下在擬議指引中說明。

36. 主席察悉，在進行檢討期間，有建議認為應把限制電訊商披露不具名客戶數據以供研究用途的若干牌照條款刪除。然而，有市民關注到，一旦刪除該等條款，便難以保障他們的個人資料和私隱。主席表示，鑒於社會仍未就有關事宜達成共識，現時未必是合適時間修訂有關法例，容許電訊商開放或出售不具名數據。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應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並研究國際社會的相關做法和發展。商經局局長表示，該建議不會納入現時進行的法例修訂工作。政府當局會繼續聆聽公眾的意見。

香港的資訊和網絡自由

37. 主席表示，社會上有人猜測近期發生連串示威和社會事件後，當局將會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限制個人自由，因而令人關注到香港的資訊和網絡自由是否受到法律充分保障。主席補充，他曾向行政長官表達對此的關注，並認為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回覆正面。據行政長官辦公室所述，政府當局現時並無計劃進一步援引第 241 章以引入任何其他緊急規例。他籲請政府當局協助保障資訊和網絡自由，因為這對香港的社會、金融和經濟發展至為重要。商經局局長對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意見表示贊同。

未來路向

38.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就是次檢討提交的文件並無進一步意見。政府當局將會繼續進行相關法例的草擬工作，並在適當時間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VI. 其他事項

建議參觀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39. 主席請委員就事務委員會應否前往參觀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發表意見；參觀活動暫定於 2020 年 1 月進行。主席亦請委員就參觀活動應否開放予傳媒採訪發表意見。委員對建議參觀活動和相關安排並無異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9 年 11 月 29 日藉立法會 CB(1)202/19-20 號文件告知委員，經主席同意，建議的參觀活動已改於 2020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進行。)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12 月 13 日